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建新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与自然人孙晨哲及自然人周国标共同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孚节能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公司的

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孙晨哲出资 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周国标出资 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任命陈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沈晓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拟任命陈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